

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永泰县财政局 文件

樟环保〔2026〕7号

签发人：陈奇 柯兆晟

关于2025年市级流域生态保护 补偿资金（第二批）的分配方案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（榕财资环(指)〔2025〕50号)的文件精神，市下达我县2025年市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(第二批)1311.4万元，该项资金用于福州市永泰县大樟溪（永泰城关段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、福州市永泰县大樟溪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，款列“2110302 水体”科目。经研究，现将该项资金进行分配（详见

附件)。请你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好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永泰县 2025 年市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(第二批)

预算分配表

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



永泰县财政局

2026年1月12日



附件

永泰县 2025 年市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(第二批) 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用途	分配金额	备注
1	福州市永泰县大樟溪（永泰城关段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	福州市永泰县大樟溪（永泰城关段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	1046.4	县水利局 -永泰县民生水利投资有限公司
2	福州市永泰县大樟溪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项目	福州市永泰县大樟溪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	265	县住建局 -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合计：			1311.4	